

西南证券
关于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5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6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7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7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启创环境、发行人	指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新禾、发行对象		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确定对象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投资协议书》	指	启创环境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投资协议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启创环境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差/积/商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作为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就启创环境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启创环境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公司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 SJD922，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对股票发行对象的要求。

经核查启创环境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的历次审计报告、定期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等文件，发行人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取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启创环境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1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7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8名，机构股东9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7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8名，机构股东10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启创环境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启创环境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启创环境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确认》议案、《关于公司债务专项审计报告的确认》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拟修订〈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等。

2021年11月17日，启创环境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确认》议案、《关于公司债务专项审计报告的确认》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拟修订〈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等。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49)、《专项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1-050)、《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以债权出资涉及的应收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1-051)、《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1-052)、《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1-05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2021年12月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57)。

2、2021年12月6日,启创环境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确认》议案、《关于公司债务专项审计报告的确认》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拟修订〈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等。

2021年12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1-060)。

综上,主办券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对优先认购安排规定如下:“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股东是指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日)在册股东。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依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一）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 名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新增 投资者	非 自然 人 投 资 者	私 募 基 金 管 理 人 或 私 募 基 金	1,662,707	14,000,000.00	债权
合计					1,662,707	14,000,000.00	-

企业名称：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YMHRF0U；

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5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09-27；

备案时间：2019-10-16；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乡村振兴产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联新禾提供的银行缴款回单，国联新禾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各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湖滨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二）关于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

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主办券商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私募基金公示栏等方式进行网络核查，查阅发行对象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信息等，同时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发行对象关于此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做出的声明》。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 SJD922，成立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6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5001，成立时间为 2006 年 9 月 21 日，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23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并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以

对启创环境的合法债权认购股份，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第三方代为出资、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国联新禾已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D92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500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债权认购，不涉及以证券等其他方式认购价款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发行对象国联新禾以对启创环境的 1,400 万元债权认购启创环境此次发行的股票，该债权源于国联新禾以合法自有资金对启创环境的借贷。国联新禾持有的对启创环境的 1,400 万元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本次发行国联新禾不存在向启创环境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启创环境为国联新禾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确认》议案、《关于公司债务专项审计报告的确认》议案、《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拟修订〈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议案、《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程序；上述议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确认》议案、《关于公司债务专项审计报告的确认》议案、《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拟修订〈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议案、《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程序；上述议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股东共6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确认》议案、《关于公司债务专项审计报告的确认》议案、《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拟修订〈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

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启创环境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经核查，启创环境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故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的声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 SJD922，其基金管理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5001。经核查，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国联新禾参与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

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42元/股，由发行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地位、成长性、目前经营情况、股票发行周期等多种因素，结合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的预期，公司与投资者经友好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过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含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公司与发行对象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发行定价方法及其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21658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1元，每股收益为0.23元。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3278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7元/股，每股收益为0.86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3.52元，2021年三季度每股收益为0.09元。

本次定价不低于最近一期及最近一年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前收盘价为9.50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根据Wind金融终端数据，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发生股票交易天数4天，二级市场平均交易均价为**6.51**元/股，成交量合计8,993股，交易额合计58,535.00元，累计换手率0.00%。由于公司二级市场交易量很小且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

反映公司实际价值，不具有参考意义。

3、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

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0.86元，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97元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9.79倍，市净率为2.84倍。公司属于“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经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及市净率均未偏离平均水平，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公告前最近1年 经审计每股收 益(元)	发行公告前最近1年 未经审计每股 净资产(元)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
1	新乡滤器	837936	2.50	0.49	2.17	5.10	1.15	2021-01-19
2	绿洋环境	873025	3.60	0.17	1.55	21.18	2.32	2021-05-10
3	九通水务	832702	4.76	0.53	1.68	8.98	2.83	2021-07-13
4	凯诺电气	873628	3.00	0.12	1.14	25.00	2.63	2021-11-12
	中位数	-	-	-	-	15.08	2.48	-
	平均数	-	-	-	-	15.07	2.23	-
	启创环境	872515	8.42	0.86	2.97	9.79	2.84	2021-11-19

4、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向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新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票4,750,593股，募集资金39,999,993.06元；向无锡金程创业投资宜兴有限公司发行股票475,059股，募集资金3,999,996.78元。发行价格均价为8.42元/股，合计共发行股票5,225,652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普通股，共募集资金43,999,989.84元。新增发行股份于2021年4月1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无需对本次发行数

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地位、成长性、目前经营情况、股票发行周期等多种因素，结合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的预期，公司与投资者经友好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8.42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以债权认购公司股份，并未设定投资者需要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或者业绩达到特定目标等前提。《股份认购协议》中没有约定通过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以获取职工服务的目的，也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设计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次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审议及披露情况

2021年11月17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启创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49）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57），对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协议对债权确认、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合同生效条件、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安排、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进行了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与发行对象均具有协议主体资格，协议系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

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经核查本次发行所披露的《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启创环境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新增股份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发行人未做出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的安排。因此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0-015）。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现金认购，公司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以所持有的公司债权进行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流入，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8年7月9日、2018年8月23日和2018年9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决议向珠海市智德盛银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6,430,86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11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上述出资已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验字【2018】007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将募集资金全额缴存于公司在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芳桥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02230351010000069941），并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20,011,659.23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净额	2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1,659.23
二、可用募集资金金额	20,011,659.23
三、募集资金支出合计	20,011,659.23
具体用途如下：	
1、支付职工薪酬	951,920.96
2、生产用原材料采购	13,627,531.99
3、业务拓展、市场宣传推广费	1,931,529.78
4、手续费、工本费	1,214.11
5、税金	3,498,432.83
6、其他	1,029.56
四、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已于2019年7月将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2、第二次股票发行情况

2020年12月7日，启创环境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公司向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新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无锡金程创业投资宜兴有限公司合计发行股票5,225,652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普通股，合计募集资金43,999,989.84元。上述资金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9221号审验确认。公司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在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芳桥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02230351010000071572)，并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43,160,271.89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839,717.95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3,999,989.84
减：发行费用	540,430.11
募集资金净额	43,459,559.73
加：利息收入	38,165.31
二、可用募集资金金额	43,497,725.04
三、募集资金支出合计	42,658,007.09
具体用途如下：	
1、支付职工薪酬	6,799,246.75
2、材料采购	28,890,307.90
3、其他经营性费用	6,965,495.10
4、手续费、工本费	2,957.34
四、截至2021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839,717.95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

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启创环境上述募集资金按照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用途使用；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公司债权14,000,000.00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一）发行人对债权的形成时间、原因、金额、债权债务协议的签订情况、债权债务的变动或转移情况、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经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投资协议书》《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审议向发行对象借款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向非关联方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借款。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债转股协议的议案》。根据《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启创环境《公司章程》，与该笔债务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相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双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公司向国联新禾借款14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21年12月31日。若国联新禾转股事项完成（挂牌公司在股东名册上记载国联新禾为股东或办理完成股份托管手续），则国联新禾向挂牌公司提供的资金应全部免息；若国联新禾转股事项未完成，则国联新禾有权要求挂牌公司按照10%（单利）年利率，按照提供资金实际占用期间（自资金到达挂牌公司账户之日起计算，至乙方将甲方所提供资金返还国联新禾账户之日止）计算利息并支付本金。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该笔债权尚未到期，且无需支付利息或偿付本金。

根据双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书》，该项债权不存在担保或代偿安排。

2021年11月17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约定发行对象以持有公司 14,000,000.00 元的债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确认》议案、《关于公司债务专项审计报告的确认》议案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公司在相关债权形成阶段、以债权参与认购发行人股票阶段已规范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借款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

根据公司与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投资协议书》，资金用途为补充营运性流动资金。

经核查公司借款资金使用明细，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此次债转股所对应的债权 14,000,000.00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主要用于支付周转金、购买原材料、支付税费等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购买理财、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情形。债权的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与国联新禾签署的《投资协议书》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要求。

（三）债权及其金额的真实性、债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纠纷

经查阅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以债权出资涉及的应收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天源评报字〔2021〕第 0599 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汇会审[2021]7657 号）、债权入账凭证、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投资协议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及其金额具有真实性、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四) 债权是否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经查询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jg/hfjgml/xqhfgml/>)、取得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备案文件等。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完成备案且已就认购对象持有公司的债权分别出具《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及《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以债权出资涉及的应收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参与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债权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机构进行审计、评估。

(五) 审计或资产评估是否规范

1、审计和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该笔债权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汇会审[2021]7657号)，审计结果:“国联新禾于2021年7月13日，向启创环境在宁波银行无锡宜兴官林支行营业部开设的人民币存款账户78120122000011352汇入14,000,000.00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启创环境对国联新禾债务本金14,000,000.00元，依据投资协议，未计提利息。”

公司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实施债转股所涉及的应收公司相关债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以债权出资涉及的应收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天源评报字〔2021〕第0599号)。根据评估报告显示:本次评估对象为债权，不适用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基本评估方法。因债务人主体资格存在，可以独立承担责任，且债务人财务资料健全，故综合分析债务人的实际偿付能力，采用偿债能力分析对委估债权进行评估。偿债能力分析法的评估思路主要是通过对企业(含债务人、债务责任关联方)的资产质量进行分析评价，清查核实企业负债，判断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

从综合考察债务人和债务责任关联方偿还债务能力的角度来分析债权的可能受偿程度，并适当考虑其他影响因素，揭示和评价某一时点债权资产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以债权出资涉及的应收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账面价值为 14,000,000.00 元；评估价值为 14,000,000.00 元。

2、审计和评估机构资质和独立性

经查询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jg/hfjgml/xqhfgml/>）、取得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资质；在《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签字的审计机构人员，均具备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且已通过年检。经查询，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审计机构具有独立性。

经查询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jg/hfjgml/xqhfgml/>）、取得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备案文件，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在《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以债权出资涉及的应收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评估报告》上签字的评估机构人员，均取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且已通过年检。经查询，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的股东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资料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启创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是否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发行对象以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债转股完

成后，公司债务将有所减少，净资产规模提升，资产负债率降低，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可提升整体经营能力，为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关于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公司已规范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权属清晰，价值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和评估机构确认，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程序；本次债转股有利于缓解公司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披露的公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报告期内均已及时披露定期报告；未发现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

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有利于缓解公司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及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抗风险能力增强；对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有利作用。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四）发现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在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股票，不会导致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增加。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62,256,520，许海民直接持有公司22,34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5.89%，通过宜兴科信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109,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99%，许海民能够实际支配公司40.88%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许海民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40.88%股份，许海民一致行动人张云芳直接持有公司1.29%股份，许海民与张云芳系夫妻关系，共持有公司42.17%股份，许海民、张云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全部由控股股东之外的投资者认购，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60%。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63,919,227，许海民直接持股比例降至34.96%，通过宜兴科信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比例降为4.86%，合计持股比例为39.8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许海民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39.82%股份，张云芳直接持有公司1.25%股份，共持有公司41.07%股份，许海民与张云芳系夫妻关系，许海民、张云芳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为非现金认购，全部股份以发行对象持有的公司14,000,000.00元债权进行认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有债务的增加。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明显增强，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所有者权益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资本实力得到增强，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西南证券作为本次启创环境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项目的主办券商，严格执行了《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以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有关规定。西南证券依据上述规定，就本次发行中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的情形。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经核查，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规定。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主办券商西南证券同意推荐启创环境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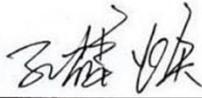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关于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吴坚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孔辉焕

